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名称：《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潮州市泽叶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北路 126 号

通讯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北路 126 号

电 话：0768-5811439

受托方（乙方）：潮州市泽叶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城西厦二村新楼外片四横 12 号

通讯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城西街道城西厦二村新楼外片四横 12 号

电 话：0768-2201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

账号：4405018086990000285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项目工程估算投资额 1.0443 亿元，项目桥梁工程建安费用为（0.231528482）亿元。

1.3 项目名称：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

1.4 项目地点：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

1.5 项目范围：潮安经济开发区内“两横两纵”道路整体提升及龙桥路（新安大道—华埠路）贯通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范围内；

第二条：《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主要包括：

2.1 分析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

2.2 分析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管理要求；

2.3 计算设计洪水及施工期洪水，并根据工程建设方案分析项目建设对河道泄洪的影响；

2.4 分析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影响；

2.5 分析项目建设对堤防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

2.6 分析项目施工期对河道防洪的影响；

2.7 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对河道防汛抢险的影响；

2.8 针对项目建设对河道造成的影响，提出防御补救措施；

2.9 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基本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 为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基本情况资料（如地形图、规划设计资料等）；

3.2 为乙方配备一名技术人员，出任甲方代表，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确定的报告编制任务，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3.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编制费用；

3.4 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外部关系和帮助联系相关部门或其它组织；

3.5 甲方必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 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4.2 按合同规定日期，保质保量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四份，并附电子文档交业主归档。协

助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工作；

4.3 对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正确性、有效性负责，报告经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后，如需修改时，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

第五条：计费依据、方案报告编制费用及其支付规定；

5.1 计费依据

目前，由于我国尚未出台统一的涉河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标准，只能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根据建设单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项目公告详情中关于金额说明一项内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计算。

5.2 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1.64（万元） \times 1 \times （1+0.2+0.3+0.2） = 36.78（万元）$$

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项目工程估算投资额 1.0443 亿元（桥梁工程建安费用 0.231528482 亿元），取： $20 + (25 - 20) / (0.5 - 0.1) \times (0.231528482 - 0.1) = 21.64（万元）$ 。

复杂程度系数：取其它 1.0。

附加调整系数：防滑系数 0.2、取防洪除涝水位分析 0.3、演变分析 0.2。

5.3 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下浮百分之 20%后（含会务组织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94000.00 元整)，具体金额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5.4 支付规定：

乙方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最终成果资料并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定案价。

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的合法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条：其它事项

6.1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成果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6.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意见时，尽量采取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请国家行政仲裁机构解决。

6.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费用结清后自然失效；

6.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潮州市泽叶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锦锋（签名）